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補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。

三、查聲請狀所載本票之發票人名稱與本票影本、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之受理案件登記表所載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本票之發票人名稱（「林延錠即林育忠」或「臻穩勝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林育忠」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